## 悠遊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\_條文修正對照表

條勢	虎	修正後條文	修正前條文	備註 (須記載修 正的理由)
第一條 名言	詞定義	二、悠遊卡:指悠遊卡公司發	二、悠遊卡:指悠遊卡公司發	依未來法規
第二項		行以「悠遊卡」為名稱之儲值	行以「悠遊卡」為名稱之 <del>電子</del>	修訂。
		<u>卡</u> ,持卡人得於法令限制範圍	儲值票證,持卡人得於法令限	
		內,以所儲存之金錢價值抵付	制範圍內,以所儲存之金錢價	
		交通運輸、停車場及其他服務	值抵付交通運輸、停車場及其	
		或消費。	他服務或消費。	
第一條 名言	詞定義	三、自動加值 (Autoload): 指	三、自動加值 (Autoload): 指	與文件中其
第三項		持卡人與發卡機構約定,於使	持卡人與發卡機構約定,於使	他部份用詞
		用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時,因	用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時,因	統一。
		储值金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	储值金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	
		或低於新臺幣 100 元時,可透	或低於新臺幣 100 元時,可透	
		過自動加值設備,自悠遊聯名	過自動加值設備,自悠遊聯名	
		卡之信用額度中,自動加值一	卡之信用額度中,自動加值—	
		<u>定金額</u> 至悠遊卡內;自動加值	<del>定之金錢價值</del> 至悠遊卡內;自	
		等同持卡人之信用卡刷卡消	動加值等同持卡人之信用卡刷	
		<b>費</b> 。	卡消費。	
	詞定義	七、無記名式悠遊聯名卡:指	七、無記名式悠遊聯名卡:指	依未來法規
第七項		悠遊聯名卡中之悠遊卡功能為	悠遊聯名卡中之悠遊卡功能為	修訂。
		無記名式悠遊卡,儲值餘額視	無記名式悠遊卡,儲值餘額視	
		同現金,無法掛失退費;在民	同現金,無法掛失退費;在民	
		國 101 年 4 月 1 日以前核發之	國 101 年 4 月 1 日以前核發之	
		悠遊聯名卡均為無記名式,將	悠遊聯名卡均為無記名式,持	
		於信用卡到期續發或毀損補發	卡人在民國 101 年 月	
		時,經持卡人同意轉換為記名	日起可向發卡機構申請轉換成	
		式悠遊聯名卡,若持卡人不同	記名式悠遊聯名卡,並由發卡	
		意轉換為記名式悠遊聯名卡, 將無法續換發悠遊聯名卡。持	機構於收到申請書後約需了	
		卡人亦可向發卡機構申請轉換	個工作日內完成轉換。	
		成記名式悠遊聯名卡,並由發		
		卡機構於收到申請書後約需7		
		個工作日內完成轉換。		
第二條 悠遠	遊卡之使	一、開始使用:		依現行實際
用用		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功能無須	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功能無須	作業流程修
第一項		開啟即可使用,新/補/換發悠遊	開啟即可使用,新/補/換發悠遊	訂。
7 7		聯名卡之悠遊卡內可用金額為	聯名卡之悠遊卡內可用金額為	
		零元;持卡人如欲使用自動加	零元;持卡人如欲使用自動加	
		值服務時,應先完成信用卡開	值服務時,應先完成信用卡開	
		卡及自動加值功能開啟作業。	卡及自動加值功能開啟作業,	
		倘持卡人未完成信用卡開卡作		
		業而使用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		
		功能,仍應對悠遊卡已完成自		
		動加值所生之相關帳款負擔清		

	償之責。		
	自動加值功能一經開啟後,持	   自動加值功能一經開啟後,持	
	十人嗣後即不得再要求關閉。	卡人嗣後即不得再要求關閉。	
第二條 悠遊卡之使	二、使用範圍:		分土市斗扫
71 111 13 31 112	· · ·	二、使用範圍:	依未來法規
用	悠遊卡之使用功能由悠遊卡公	悠遊卡之使用功能由悠遊卡公司	修訂。
第二項	司提供,持卡人得憑悠遊卡內	司提供,持卡人得憑悠遊卡內	
	儲值之金錢價值,依悠遊卡公	儲值之金錢價值,依悠遊卡公	
	司相關服務條款或悠遊卡公司	司之「悠遊卡約定條款」或悠	
	公告之使用範圍內為特定範圍	遊卡公司公告之使用範圍內為	
	之消費使用,請參考網址:	特定範圍之消費使用,請參考	
	www.easycard.com.tw 。	網址:www.easycard.com.tw。	
第二條 悠遊卡之使	(二)其他加值方式:依悠遊卡公	(二)其他加值方式:依悠遊卡公	依未來法規
用	司相關服務條款或悠遊卡公司	司之「悠遊卡約定條款」或悠	修訂。
第三項第(二)款	官網公告之方式辦理。	遊卡公司官網公告之方式辨	
		理。	
第三條 悠遊聯名卡	四、記名式悠遊聯名卡完成掛	四、記名式悠遊聯名卡完成第	依現行掛失
遺失、被竊、滅失或其	失手續前二十四小時至完成掛	二項掛失手續後三小時內,悠	作業進行修
他喪失占有	失手續後三小時內,遭冒用自	遊卡扣款被冒用所發生之損	訂。
第四項	動加值之損失悉依信用卡約定	失,由持卡人自行負擔;	·
	<b>條款辦理</b> ;完成第二項掛失手		
	續後三小時內,悠遊卡扣款被		
	冒用所發生之損失,由持卡人		
	自行負擔;		
第四條 悠遊聯名卡	二、悠遊聯名卡發生污損、消		依現行實際
補發、換發、屆期續發	一、 总边 柳石下 發生 乃損、 仍 磁、 刮傷、 毀損、 故障或其他	一· 总边哪名下發生乃損、捐 磁、刮傷、毀損、故障或其他	作業流程修
			., .,
及停用	原因致卡片不堪使用時,得申	原因致卡片不堪使用時,得申	訂。
第二項	請換發新卡。持卡人應剪斷舊	請換發新卡,舊卡之自動加值	
	卡片並繳回發卡機構。補發新	功能與悠遊卡功能亦隨之終	
	卡之悠遊卡儲值餘額為零,舊	<del>止。持卡人應保持卡片及其上</del>	
	卡之悠遊卡儲值餘額將由發卡	晶片之完整性,並將卡片掛號	
	機構於收到卡片後辦理「餘額	寄回發卡機構。補發新卡之悠	
	轉置」作業。	遊卡儲值餘額為零,舊卡之悠	
		遊卡儲值餘額將由發卡機構於	
		收到卡片後辦理「餘額轉置」	
		作業。	
第四條 悠遊聯名卡	四、悠遊聯名卡功能停用時,	四、悠遊聯名卡功能停用時,	依現行實際
補發、換發、屆期續發	持卡人應剪斷卡片並繳回發卡	<del>悠遊卡自動加值與悠遊卡功能</del>	作業流程修
及停用	機構辦理「餘額轉置」作業。	亦隨之終止,持卡人應將卡片	訂。
第四項		保持完整並以掛號寄回發卡機	
		構辦理「餘額轉置」作業。	
第四條 悠遊聯名卡	五、若持卡人未依本條規定繳	無	依現行餘額
補發、換發、屆期續發	回卡片予發卡機構,其於「餘		轉置後的問
及停用	額轉置」作業之後所產生之扣		題交易作業
第五項	款交易及自動加值帳款,持卡		進行增修
, , , ,	人仍應負清償之責。		
第五條 悠遊卡功能	悠遊聯名卡有效期間內,持卡	   悠遊聯名卡有效期間內,持卡	依現行實際
停用及悠遊卡餘額處	人欲停用悠遊卡功能時,持卡	人欲停用悠遊卡功能 <mark>停用</mark> 時,	作業流程修
订川人心心下际积处	一八八八八心也下为肥何,打下	/ MTIN心型下勿胞 <mark>TIN</mark> 啊 /	17 不加性19

理   人可透過下列管道辦理悠遊卡   持卡人可透過下列管道辦	4-m 14 1-
	理悠   訂。
全部餘額退還作業,一經退卡 遊卡全部餘額退還作業,	一經
退費,即無法再使用悠遊卡功 退卡退費,即無法再使用	悠遊
能及悠遊卡自動加值,惟信用 卡功能及悠遊卡自動加值	i,惟
卡仍維持有效:    信用卡仍維持有效:	
第五條 悠遊卡功能 二、至台北捷運各車站之悠遊 二、至捷運各車站之悠遊	注卡加 依現行服務
停用及悠遊卡餘額處   卡加值機 (AVM) 或全家便利   值機 (AVM) 執行退卡交	こ易, 設備修訂。
理 <u>商店之 FamiPort 操作</u> 退卡交 嗣由發卡機構辦理「餘額:	轉置」
第二項 易,嗣由發卡機構辦理「餘額 作業。	
轉置」作業。	
第六條 交易紀錄及 三、持卡人如對上開交易紀錄 三、持卡人如對上開交易	紀錄 依各銀行實
儲值餘額疑義之處理 之餘額有疑義時,得於當期繳 之餘額有疑義時,得於當	期繳 際作業為
第三項 款截止日前,檢具發卡機構要 款截止日前,檢具 學明	<del> 書」</del>   主。
求之文件通知發卡機構查證處 及發卡機構要求之文件通	1知發
理 卡機構查證處理	
第八條 應付費用處 惟當持卡人自行向悠遊卡公司 惟當持卡人自行向悠遊卡	公司 依未來法規
理 申請終止契約作業或悠遊卡書 申請終止契約作業或悠遊	注十書 修訂。
面交易紀錄時,悠遊卡公司得 面交易紀錄時,悠遊卡公	:司得
向持卡人收取手續費或逕自悠 向持卡人收取手續費或逕	<b>全自悠</b>
遊卡之儲值餘額中扣抵,手續 遊卡之儲值餘額中扣抵,	手續
費金額依悠遊卡公司相關服務 費金額依悠遊卡公司 <del>之</del> 「	· <del>悠遊</del>
<b>條款</b> 辦理 <b>卡約定條款」</b> 辦理	
第十條 其他約定事 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使用,除 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使用	,除   依未來法規
項 本約定條款已有規定者外,說 本約定條款已有規定者外	、,說 修訂。
明若有未盡事宜,悉依發卡機 明若有未盡事宜,悉依發	卡機
構信用卡約定條款、悠遊卡公構信用卡約定條款、悠遊	<b>注卡公</b>
司相關服務條款及其他相關公司之「悠遊卡約定條款」	-及其
告規定等辦理。    他相關公告規定等辦理。	

-以下空白-